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的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10月27日、2019年4月17日通过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沙角A电厂1号机和沙角B电厂2号机组关停工作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3）、《关于收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为积极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在推进沙角电厂机组按期退役的同时，做好天然气替代电源建设等相关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相关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清洁能源装机比重，切实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拟全资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按照项目核准的要求开展东莞宁洲厂址3台H级天然气热电联产替代电源项目（以下简称“宁洲项目”）前期工作。

宁洲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宁洲污水处理厂二期西侧，项目用地面积为343.35亩，拟建3台H级天然气热电联产机组。根据项目推进工作计划，宁洲项目拟于2019年9月上报并争取年内完成核准，于2019年12月底开工建设，力争2022年6月底前首台机组建成投产，确保2025年底前全部机组建成投产。

由于项目核准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专题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中，项目总投资及资本金占比等事宜暂未确定，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敬请投资者关注。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通讯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及开展项目核准前期工作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宁洲项目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组建东莞宁洲厂址替代电源项目公司，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首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项目公司按照项目核准的要求开展宁洲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1,960万元控制。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粤电滨海湾能源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电厂和热力管网的建设、生产和经营，电力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综合利用；电力项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培训等。

3、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栅民昌路七巷9号

上述事项以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4、本次增资情况：

股东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沙角电厂退役及替代电源建设工作方案的函》（粤发改能源函〔2019〕1537号），公司全资拥有的沙角A电厂5台机组将于2023年底前逐步关停退役，同步在东莞市宁洲污水处理厂厂址建设3台H级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并做好职工安置等工作。

沙角电厂位于广东省负荷中心区域，在沙角电厂现有煤机逐步关停退役以及广东省未来严控煤机规模等情况下，公司投资建设宁洲燃机项目可继续占有东莞

市负荷中心区域，对保障公司利益有利。同时尽快开展宁洲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建设对维持公司装机规模、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具有重要作用，也将为煤机退役后职工的就业安置做好承接准备工作。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前期工作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出现颠覆性因素导致项目中断损失前期费用的风险；在电厂选址公示、建设期可能存在因噪声、粉尘等因素产生社会维稳风险；以及存在天然气供气管线建设工期滞后或天然气供气压力、供气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影响项目投产运行的风险。公司将对影响项目正常推进的各种风险因素做好有关应对措施，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项目建设的支持，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洲项目是广东省委省政府为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而统一部署关停退役沙角电厂的替代气电项目之一。在广东省未来严控煤机规模的情况下，及时在珠三角负荷中心有利区位进行项目布点，投资建设清洁、高效的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对公司加快电源转型升级、优化电源项目战略布局等多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宁洲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清洁电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